

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儿童医院）的（西安市儿童医院 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A 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更新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9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15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立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